
乐昌市沙坪镇区污水处理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摘要

一、区位

本项目地块位于沙坪镇区西部，乡道 Y773 南侧。

二、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北临乡道 Y773，南至村道，总用地面积约 0.23 公顷。

三、现状情况

土地利用现状：现状基地为林地，没有建筑，且不涉及拆迁，不占基本农田。

周边建设现状：本地块四周均为农林用地，北侧为乡道 Y773，南侧为村道。

四、用地规划

规划确定本地块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用地（U），用地面积约 0.23 公顷。

五、道路交通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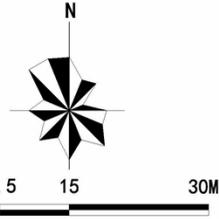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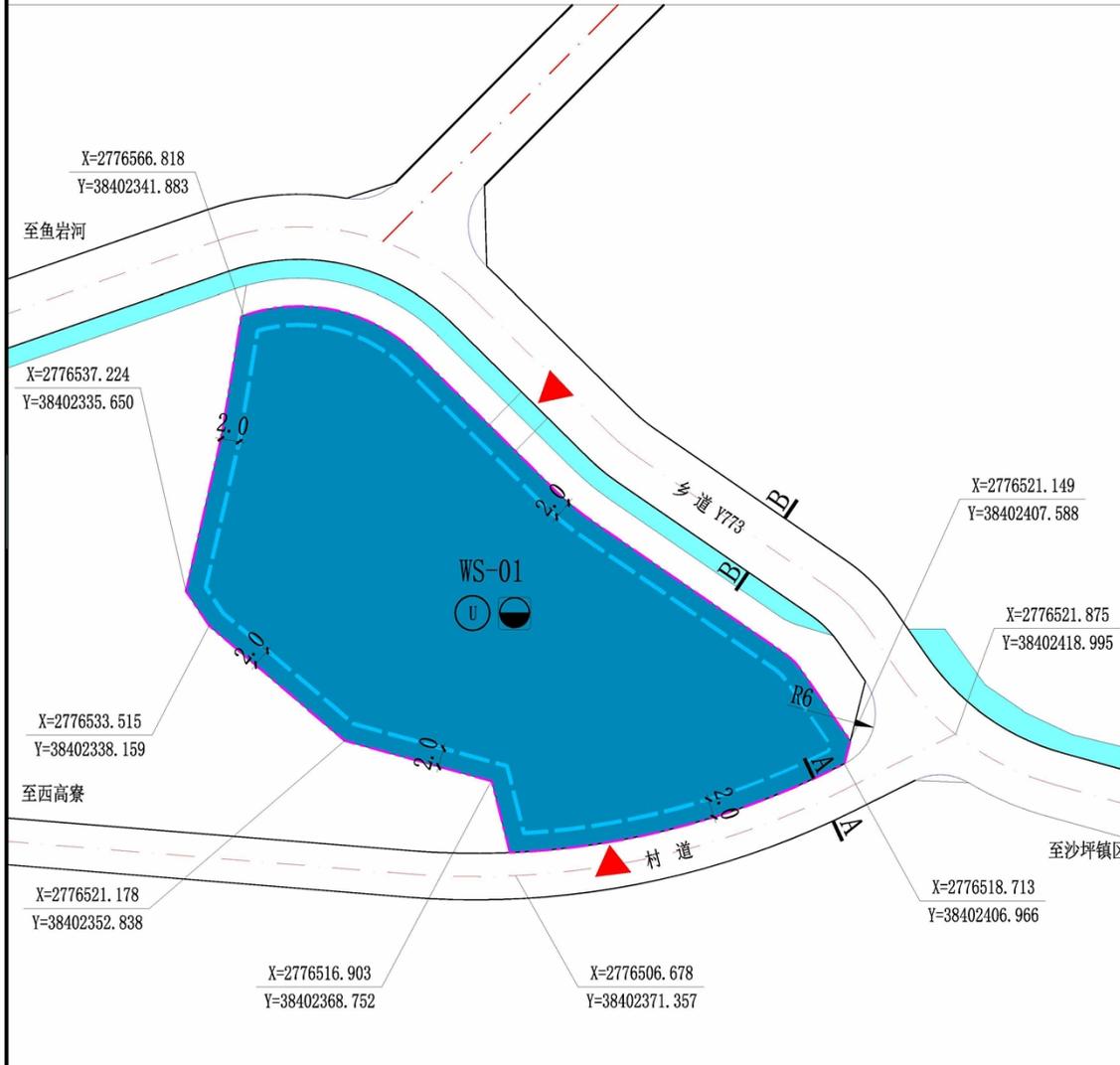
本地块内部没有道路，规划地块北侧为乡道 Y773，红线宽度为 7 米；规划南侧为村道，红线宽度为 5 米。

乐昌市沙坪镇区污水处理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管理图则

风玫瑰&比例尺

图例



- WS-01 地块编码
- U 地块性质
- 地块用地线
- 道路中心线
- 道路红线
- 控制点坐标
- 转弯半径
- 建筑后退线
- 建筑后退距离
- 机动车出入口方位
- 道路断面
- 污水处理厂
- 规划范围

区位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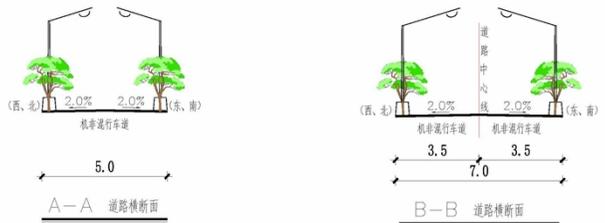
规划管理条文

- 1、规划区内土地使用性质和分类代码采用国标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(GB50137)制定。
- 2、本图则中的土地使用性质、土地使用兼容性、用地面积、地面以上总计容建筑面积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内容为强制性内容。
- 3、对地块进行合并与细分开发的，开发建设总量必须保持不变。
- 4、停车位按《韶关市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》配建标准配建。
- 5、地块内的平均标高为395米。
- 6、有特殊生产工艺流程要求企业用地参照相关行业规范。
- 7、本次规划的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未提及的其他控制要求，需按照省、市、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。
- 8、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乐昌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，如需调整，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规划管理单元控制内容

主导属性	总用地面积(平方米)	地面以上总计容建筑面积(平方米)
公用设施用地	2272	2272

道路断面示意图



分地块规划控制指标	地块编码	土地使用性质代码	土地使用性质	土地使用兼容性	用地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地面以上总计容建筑面积(平方米)	建筑密度(%)	绿地率(%)	建筑限高(m)	配套设施
	WS-01	U	公用设施用地	—	2272	≤1.0	≤2272	≤50	≥15	≤24	污水处理厂